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67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68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赞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69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瞳光学”)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同时增加宇瞳光学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东莞市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公开发行6,000,000.00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份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1,249,651.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750,348.07元。该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8月17日已全部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7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201176024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在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	42,049.56	42,049.56	29,137.61
2	补充流动资金	16,825.47	16,825.47	16,825.47
	合计	58,875.03	58,875.03	45,963.08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1、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由于考虑到投资成本及效益等因素，公司重新评估了“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所涉及建筑工程实施的实际需求，增加建筑工程费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减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保障募集资金充分合理使用。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调整，为提高募投项目建设效率及实施效果，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上述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优化资源配置，从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本次涉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项目为“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原实施主体为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光电”)，实施地点位于上饶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拟增加宇瞳光学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基于宇瞳光学的所在地，拟增加东莞市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本次调整前后，公司募投项目“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前	实施主体 调整后	实施地点 调整前	实施地点 调整后
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	宇瞳光电	宇瞳光电、宇瞳光学	上饶市	上饶市、东莞市

增加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144782XE

成立时间：2011年09月06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注册资本：32,602.026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镜头、光学仪器、精密光学模具、光学塑胶零件、光学镜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新增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会同意宇瞳光学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在保证募投项目“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宇瞳光电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宇瞳光电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宇瞳光学
1	建设投资	43,000	35,500	7,500
1.1	建筑工程费	22,000	30,8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1,000	4,700	7,500
1.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	–
1.4	预备费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	–	–
	小计	43,000	35,500	7,500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为提高募投项目建设效率及实施效果，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为提高募投项目建设效率及实施效果，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宇瞳光学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宇瞳光学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该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3,405,204.11元，提取专项储备、分红及其他影响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248,870,185.98元，合并报表2024年9月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079,450,215.91元；2024年1-9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84,645,223.9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64,725,385.74元，减去2024年1-9月间对股东的分红427,908,507.52元以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24,916,666.66元后，母公司报表2024年9月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596,545,435.46元。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2024年1-9月经营状况、盈利情况、股本规模，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45,801,9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4,580,195.20元(含税)，占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2.82%。除此之外，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充分响应国务院于2024年4月4日《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中期现金分红的精神，积极落实并执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认真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充分考虑广大股东利益、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因素，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增强股东获得感，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本次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2024年9月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596,545,435.46元，本次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4,580,195.20元(含税)，占比为10.31%，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比例范围。

三、利润分配预案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管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49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896,225,43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0,188,624.1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6,225,4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0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6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2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1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咨询部门：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夏海晶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七、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5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渊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渊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渊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李渊博先生简历

李渊博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7年09月，任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部长；2017年09月至2022年11月，任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资党总支副书记。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李渊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4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连鹏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均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 审议通过《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 审议通过《关于哈铁科技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铁科技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5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531,974.5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1,068,025.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230C000569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33,824.14	32,270.12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833.90	11,833.90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13,096.62	13,096.62	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	5,601.64	5,601.64	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64,356.30	62,802.28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投资项目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5年6月	2026年12月
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	2025年10月	2027年10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前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已经充分论证。自首发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从保护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的角度出发，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较为谨慎，适时调整项目资金安排，投资进度有所放缓，故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实施完成。为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运用，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18个月，“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延期2年。

四、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因此，公司对“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及“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可实现公司主营产品车辆轴温智能探测系统(THDS)核心传感器件的国产化替代和自主化生产，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进一步丰富红外探测产品体系，增强技术储备，巩固公司在铁路红外探测领域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具有丰富的红外探测器研制及运用经验，能够准确把握红外探测器在轨道交通行业的运用需求。在项目实施中，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签订相关技术组合转让协议，获得了实施项目必要的知识产权和工艺技术。公司建设了高标准净化实验室，购置了多项专业化设备，并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培养了一批红外探测器研发及生产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已完成项目大部分建设工作，具备继续实施的技术实力及人才储备。

(二)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各类产品专业化的研发测试水平，推动公司轨道交通安全检测系统融合应用的研究工作，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及兼容性，有效增强公司的数据存储及处理能力，为公司相关产品应用软件的开发测试和试运行提供实验环境和室外轨道测试平台。有利于改善基础研发环境、提升核心技术水平、丰富人才储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武清基地的建设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基础保障，项目依托武清基地建设项目的一期工程正在有序实施，已完成项目部分建设工作。公司主营产品、研究领域及完成的科研项目，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人员和技术保障，公司具备继续实施的技术实力及人才储备。

(三)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铁路运营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对于车辆电子标签的信息容量需求加大，也在轨边设备小型化及铁路重要部件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理等方面产生了新的需求。基于自主知识产权RFID芯片的产品产业化不仅可以满足车辆标签的更新迭代需求，更将催生物联网领域标签新产品和应用的诞生。项目旨在补充现有研发、检测条件的基础上，引进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项目实施可强化AEI、小型化设备及标签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有利于丰富完善产品结构和技术成果应用落地。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自主化生产工作自开展以来在公司降本增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武清基地的建设为项目产线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基础保障，项目依托武清基地建设项目的一期工程正在有序实施，已完成项目部分建设工作。公司自主化生产及科研成果落地工作，培养了一批研发及生产专业技术人才，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人员和技术保障，公司具备继续实施的技术实力及人才储备。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适度延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2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铁科技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哈铁科技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策及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适度延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哈铁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4.2亿元(包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5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531,974.5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1,068,025.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230C000569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33,824.14	32,270.12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833.90	11,833.90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13,096.62	13,096.62	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	5,601.64	5,601.64	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64,356.30	62,802.28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使用状况，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资金周转。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尽管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且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

5、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策及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9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发展及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吴嘉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嘉希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832股，持有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0,000份，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嘉希先生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吴嘉希先生的简历

吴嘉希，男，198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研究生在读，中级工程师。历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嘉希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832股，持有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0,000份，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嘉希先生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9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柳建国、周建和，独立董事陈涛、曾辉耀、申剑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因公司发展及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吴嘉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